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6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A	工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02	0004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1、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上表不含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10%	7天≤N<30天	0.75%
1年≤N<2年	0.05%		
N≥2年	0%	N≥30天	0%

注：N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按以上标准对持有期限少于30天的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有期限在30天以上的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所有。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业务以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4年6月25日开放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纯债债券”；基金代码 A:000402 B:000403）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工银纯债债券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当日起，开通该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等）功能，并对相应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约定申购、约定转换及转换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收费详细方式及本公告未说明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申购及约定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系统名称	支付渠道									
	工行卡	民生卡	农行卡	建行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银联支付	支付宝	汇款交易	易宝
网上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电话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手机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工银纯债债券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农行卡支付渠道在优惠期（2013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20日）费率优惠4折起，非优惠期为7折起。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约定申购工银纯债债券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同上，电话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暂未开通约定申购业务。

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标准

系统名称	支付渠道									
	工行卡	民生卡	农行卡	建行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银联支付	支付宝	汇款交易	易宝
网上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5折起	4折起	4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工银纯债债券基金的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2、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转换及约定转换费率优惠标准

基金转换费由发生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构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或约定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最低4折起优惠，赎回费没有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ading/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wap网址：http://wap.icbccs.com.cn/wap/

五、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昌明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先生			
任职日期	2014-06-18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在中国银行担任债券交易员，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2-09	2014-01-30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5-16	2014-01-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准精算师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税前）；每10股分配比例：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税前）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19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018元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195,405.44元人民币（含税）。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9元人民币；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公司暂按股息红利所得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9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二)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马丽言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详见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关于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14年6月20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20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19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7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4年5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提供不超过27,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该议案于2014年6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4年6月18日，科开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科开医药为其下属的白云医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白云医院是科开医药下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为非营利性医院。

1、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刘健

开办资金：8,000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号：民证字第0204-10071号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黔字520113G7251071-9号

组织机构代码：G7251071-9

注册地址：白云区刚玉街108号

办公地址：白云区刚玉街108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外、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2、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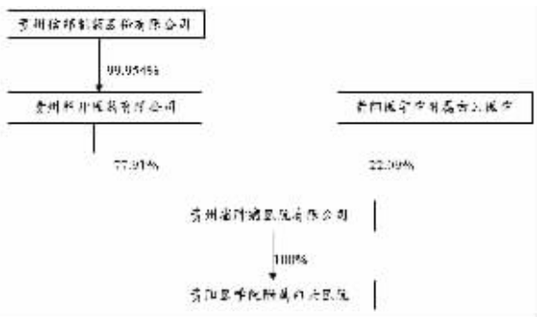

3、白云医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	35,396.53	7,516.88	28,677.23	41.61
2014年一季度	36,433.75	7,304.38	7,846.33	-213.2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期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白云医院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白云医院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科开医药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6%；2014年4月至今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7%，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之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